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亭賢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2  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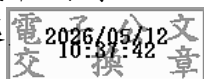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500897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\_1150089706\_ATTACH1.odt、  
376550000A\_115008970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、修正意見表各1份，各機關學校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115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前免備文將修正意見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pn0989@hl.gov.tw)，無則免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5年5月8日部法三字第1155956506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5/05/12



1150002771